

拍 卖 规 则

一、本场拍卖会开通现场与网络同时拍卖，网络同步拍卖平台为：www.lngp.org.cn，本拍卖规则同时适用于所有现场及网络竞买人。

二、本场拍卖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

三、竞买人应于拍卖前凭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向拍卖公司交付规定的竞买保证金，否则无权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

四、竞买人必须在拍卖会前对欲竞买的标的进行了解、查看、鉴定，一旦做出竞买决定，即表明竞买人已接受拍卖标的一切现状，并对自己竞买的行承担法律责任。请各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阅读本公司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规则》并严格遵守各条规则。

五、本公司依照国际惯例，按照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请竞买人在竞买前务必仔细查看相关证件资料并确认其现状，自行与有关部门联系，查询标的瑕疵情况。竞买人一经应价即视为对竞买标的的实物现状及权利现状的认可，委托方及本公司不承担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六、本场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的拍卖方式，拍卖过程中，竞买人自由叫价，价高者得，叫到最高价格时，拍卖师宣布“一次、两次、网络倒计时 15 秒”，若 15 秒内有人再次出价，网络竞价系统重新开启，拍卖继续进行；若 15 秒内现场及网络均无人再出价，网络系统关闭，拍卖师即宣布“第三次”并落槌成交”，落槌后，竞买人再叫价时无效。本场拍卖为有保留价拍卖。保留价不公开，由委托方在拍卖前确定。

七、优先购买权人可以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即在同等价格下，优先购买权人可以优先成交，但必须在三次落槌前主张行使权利。如有多个优先购买权人主张行使权利的，以抽签的方式决定买受人。

八、拍卖成交后，以最高应价成交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现场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网络买受人应于拍卖会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来拍卖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从拍卖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款项，方可办理拍卖标的的交接手续；买受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清标的全款，则委托方有权决定对拍卖标的的重新拍卖，并有权对保证金予以扣留。再行拍卖的有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即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及原拍卖中的佣金，由原买受人承担。因前原因导致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拍卖。

九、竞买人必须遵守场内及网络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叫价竞投，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制定，解释权属富佳斋拍卖有限公司。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本场拍卖受大连市工商局监督，举报电话：84358530。

竞买人签字：